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公费定向培养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着力优化和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20〕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现就 2022 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

根据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结合各地申报的教师培养需求计划及公费定向培养院校的年度培养能力，2022 年全省计划招收公费定向培养本专科师范生和教育硕士共计 2130 名，各培养层次的招生计划安排如下（具体细化安排详见附件 1）。

（一）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学前教育专业 200 名，面向定向培养需求计划来源县（市、区）招生，学生毕业后回定

向计划来源地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街，下同）及乡镇以下农村公办幼儿园（含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任教。

（二）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层次师范专业 1520 名，其中学前教育专业 220 名、小学教育专业 800 名、体育教育专业 180 名、音乐学专业 140 名、美术学专业 130 名和特殊教育专业 50 名。面向全省范围招生，学生毕业后到定向计划来源地乡镇及乡镇以下农村公办学校任教，特殊教育专业到定向计划来源地县域内相关学校任教。

（三）本科起点教育硕士全日制研究生 410 名，面向全国范围招生，学生毕业后到定向计划来源地县域内相关学校任教。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全面统筹推进落实。实施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计划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是优化我省基础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的一项有效工作措施。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公费定向培养的主体责任，周密部署、系统安排，将公费定向培养工作列入各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负责公费定向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年度工作的目标任务、时限要求和职责分工等，确保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有力有效保障 2022 年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录取、协议签订、人才培养、经费使用、就业指导、岗位落实、毕业派遣、履约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强宣传引导,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实施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 把握好组织开展考生填报志愿的关键时期, 加大对公费定向培养政策的宣传力度, 利用招生章程、公众号、官方网站、手机信息、网络 APP 和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及时向社会各界公布有关公费定向培养的招生信息。要主动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解读, 畅通政策信息咨询通道, 尤其是地方结合实际制订出台的有关人才优待政策, 充分释放省、市、县各级利好政策的红利, 让每位考生及家长都能清楚了解相关政策的内容, 明白公费定向培养对象享有的权利、应尽的责任和肩负的使命。要深度挖掘公费定向培养对象中的先进典型, 树立和培育好新一代教书育人的模范先锋, 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 带动辐射更多更好的优秀生源报考公费定向培养专业。

(三) 加强沟通协作, 共同推动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各高校要紧紧围绕培养“四有”好老师的目标任务, 切实加强校地联合人才培养工作, 主动作为、勇于创新, 齐心协力、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公费定向培养各项工作。特别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 积极与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和发展改革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工作衔接, 建立健全公费定向培养履约管理工作机制, 完善区域内公费定向培养毕业生上岗就业、专业成长、职业发展以及违约处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建设, 强化刚性约束, 确保我省公费定向培养政策落地落细落到位。请各地各高校于

2022 学年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按照附件 2 格式将公费定向培养专业当年度新生招录及各学年实际在校公费定向培养学生情况、毕业生履约就业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四）综合分析预测，科学编制 2023 年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各地各高校要根据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系统分析、科学研判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趋势，按照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精准编制 2023 年公费定向培养计划。各地提出的培养需求计划，将作为确定我省 2023 年度公费定向培养专业和计划数的重要依据。请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对辖区内列入公费定向培养区域范围的县（市、区）所提出的需求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并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将加盖公章的地方需求计划申报表（附件 3）报送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请各高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培养规模，研究提出 2023 年拟承担公费定向培养专业意向及各专业最大的招生计划数，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度承担公费定向培养的专业计划数，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招生意向表（详见附件 4）报送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上述表格扫描件 PDF 版与电子表格同步报送到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电子邮箱。若 2023 年无公费定向培养需求计划的地方或未能按要求承担公费定向培养任务的高校，应按要求实行零申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许健阳、邱旭英。

联系电话：020-37628623、37629059。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电子邮箱：gdsz@gdedu.gov.cn。

- 附件：1.2022 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招生培养计划
- 2.2022 年公费定向培养有关情况填报表样
- 3.2023 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地方需求计划申报表
- 4.2023 年高校承担公费定向培养专业招生意向计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邱旭英

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招生计划（本专科层次）

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层次

地级市	县(市、区)	初中起点五年制 专科层次											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层次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体育教育			音乐学				美术学				特殊教育							
		小计	广外	茂名	湛江	幼师	幼师	二师	华师	广师	小计	岭师	韩师	二师	韶关	嘉应	惠州	小计	岭师	韩师	韶关	肇庆	惠州	广师	小计	岭师	广师	小计
汕头市	澄海区								10																			
汕头市	潮阳区	2			2		2		39												7							2
汕头市	南澳县								2												7							2
汕头市	南雄市	5			3		3		5																			2
汕头市	乐昌市				5		5		20																			2
韶关市	乳源县								13																			2
韶关市	翁源县	3			3		2		14																			2
韶关市	始兴县	10							5																			1
韶关市	新丰县	8							8																			1
肇庆市	贺州市	25							42																			2
肇庆市	廉江市	10							32																			2
肇庆市	高要区																											
肇庆市	四会市								5																			
肇庆市	广宁县				1		1		28																			2
肇庆市	德庆县								16																			2
肇庆市	封开县																											2
肇庆市	怀集县																											2
江门市	恩平市								1																			1
茂名市	高州市	15																										1
茂名市	茂南区								5																			3
茂名市	信宜市								10																			5
茂名市	化州市								2																			4
茂名市	惠东县								27																			3
惠州市	博罗县								39																			1
惠州市	龙门县								20																			1
惠州市	梅县区								15																			2
惠州市	兴宁市								5																			2
惠州市	大埔县																											2
梅州市	五华县								4																			2
汕尾市	海丰县	20							29																			1
汕尾市	陆丰市	55							47																			1
汕尾市	陆河县								3																			8
河源市	东源县	3							5																			8
									23																			2

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招生计划（研究生层次）

地级市	县（市、区）	教育硕士研究生层次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物理			化学			历史			地理			生物		
		小计	广技	广大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广技	
汕头市	澄海区	2	2		2	2																						
汕头市	潮阳区																											
汕头市	南澳县																											
韶关市	南雄市	1	1		1																							
韶关市	乐昌市	4	4		3	3		4																				
韶关市	乳源县				3																							
韶关市	翁源县	2	2		2			1																				
韶关市	始兴县																											
韶关市	新丰县				1																							
湛江市	雷州市	2	2		2	2		3																				
湛江市	廉江市	2	2		2			2																				
肇庆市	高要区	4	4		3	2		2																				
肇庆市	四会市																											
肇庆市	广宁县																											
肇庆市	德庆县	2	2		2	1		1																				
肇庆市	封开县	1	1		1			1																				
肇庆市	怀集县																											
江门市	恩平市	2	2		1			1																				
茂名市	高州市	3	3		2	2		4																				
茂名市	茂南区	3	3		2	2		4																				
茂名市	信宜市	3	3		2	2		3																				
茂名市	化州市	3	3		2	2		4																				
惠州市	惠东县	2	2		5	5		2																				
惠州市	博罗县	3	3		3	3																						

附件2

表1: 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学科专业的招生录取情况表 (高校填写)

培养院校 (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招生计划数	录取人数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实际报到人数	减少原因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表2: 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学科专业的在校生成情况表 (高校填写)

培养院校 (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入学年度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上学年在读人数	减少人数	减少原因	现在读人数	预计学年末毕业人数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表3: 2022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上岗就业情况表 (地市填写)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行政部门 (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序号	县 (区、市)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接收毕业生人数	履约就业人数	违约人数	违约原因	已收缴违约退缴资金人数	是否已公布违约记录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注:

1.各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行数, 高校填报表1和表2;

2.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填报表3, 并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21年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西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履约情况的通报》要求, 附上违约人员具体名单及个人相关信息。

